

评论

打击“流量劫持”，要多一些溯流追查



评论员 张泰来

网页总是自动跳转,不一定是电脑或手机中了病毒,也有可能是你的互联网流量被劫持了。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起“劫持流量”的典型案。被告单位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法院判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王某、李某基、肖某、李某磊因同样的罪名,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劫持流量,指的是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在数据通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对数据通信过程施加影响,增加、修改、删除

或者控制数据传输的内容或路径,非法干预、控制用户自主选择权的行为。简单来说,就是通过技术手段,让用户打开不想打开的网页,看到不想看到的广告,以达到非法获利的目的。

在这起闵行区检察院公布的案例中,被告人就在其开发的工具软件中夹带了插件安装包。用户安装其软件后,夹带的插件也随之以“静默”的方式安装在电脑或手机上。借此,被告人实现了对用户流量的劫持。

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可能不知道什么是“劫持流量”,但他们常常遭受其困扰。浏览网页时,总是莫名其妙地跳转到另一个页面;正在浏览新闻时,突然弹出广告页面,想关却怎么也关不了……劫持流量不仅侵犯了用户的网络使用自由,威胁个人信息安全,还会扰乱网络秩序乃至经济秩序。

早在2015年,今日头条、腾讯、小米等六家科技公司曾发布联合声明,称放任流量劫持会导致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用户利益以及传播诈骗、色情等低俗甚至严重违法信息等恶果,呼吁对此问题开展严厉打击。

无论是从保护个人网络使用权益的角度出发,还是基于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需要,都必须对“劫持流量”予以严厉打击。此次,上海司法机关对王某等4名被告及其所属公司,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作出有期徒刑及罚金处罚,正是对不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要看到,“劫持流量”存在已久,围绕这一现象形成了庞大的灰色产业链条。在这一链条上,既有像王某、李某基等开发软件直接劫持流量的不法分子,也有收流

量的中介和流量购买方。

直接“劫持流量”固然涉嫌违法犯罪,购买流量也在事实上助长了此类行为的盛行。可以说,正是因为劫持来的流量可以变现,才有人铤而走险。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向劫持流量方购买流量用于推广自己品牌,也涉嫌不正当竞争。

总之,对于“劫持流量”违法犯罪行为,需要全链条打击。在处罚直接“劫持流量”的个人和公司的同时,也有必要追究参与贩卖、购买流量的中介和购买方的责任。如此,才能彻底摧毁这一灰色产业链,维护网络秩序。



爆料平台: 齐鲁壹点情报站
爆料热线: 13869196706
为群众办实事



7月份下大雨时的车库积水情况。受访者供图

崔宇晴 聊城报道

业主:修过一次目前还有渗水

近日,壹粉李先生通过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情报站向《壹点帮办》栏目反映,聊城市翰林天悦小区的地下车库存在严重的渗水问题,“晴天是渗水,下小雨时车库地面渗水,车库顶往下漏水。上一次7月份下大雨,地下车库地面全都是水。”

李先生还提到,尽管业主们已经多次向开发商反映情况,之前维修后也有所改善,但渗水问题依然存在。“已经跟开发商反映过很多次了,之前修过一次,但现在还是有渗水和一些零星的漏水点。”

接到壹粉反映后,记者前往翰林天悦小区现场进行调查。在地下车库内,记者发现部分墙边地缝确实有潮湿的痕迹,而且由于长时间泡水,一些墙体已经出现了开裂和掉皮的现象。现场的业主崔女士告诉记者:“一下大雨,电梯就哗哗地往下漏水,我们只能走楼梯,当时有半个月我们都是踩着水走的。”

开发商:水渍原因复杂确保给出满意答复

记者随后根据壹粉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了开发商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在接到业主反映后,他们已经对地下车库的排水系统进行了维修,维修后的地下车库未再出现大量积水的情况。现在地下车库已经在正常使用中。

该负责人进一步解释说,目前车库中的水渍并非完全是渗水所致,可能还与天气潮湿、地下车库排水系统等其他原因有关。为了彻底查明原因,开发商在9月份已经邀请了山东省建筑科学院的专家对现场进行了鉴定,目前正在等待具体的鉴定结果。

该负责人表示,鉴定报告近期会公布,一旦鉴定结果确认车库渗水是由于工程质量问题,他们将立即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确保给业主一个满意的答复。

该事件的后续进展,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壹点帮办》栏目将持续关注。

地下车库晴天渗水,一下大雨积水成患

小区居民急盼解决,开发商称已维修过正等鉴定结果

快递寄来“密函”,扫码能申128万扶贫金

官方:骗局,申请扶贫援助应通过正规途径

胡玲玲 路董萌 济南报道

“一级机密文件,请内部相关人员阅读后立即销毁。”近日,济南市民张先生收到一件快递,告知其可以扫码申办128万元扶贫金。17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表示,真实的扶贫政策都会在官网等正规渠道发布,不会以快递形式寄出。

网页含欺诈内容被停止访问

近日,济南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他在单位收到了一份奇怪的快递,里面只有一张纸质文件。在这份文件里,他成了“难民人员”,是精准扶贫的对象。文末还附有一个二维码,宣称“微信扫码申办扶贫金,免费申办128万!”

记者扫描二维码后发现,页面显示“已停止访问该网页”,原因是包含恶意欺诈内容。其实稍加观察便能发现,这份文件漏洞百出,甚至有些“可笑”:明显的错别字、标点符号缺失、格式错误……

记者注意到,文中多次提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实际上,早在2021年2月,国家乡村振兴局已经承接了原国务院扶贫办的工作。

此前,据官方发布消息,按照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安排,国家乡村振兴局微信公众号

号、国家乡村振兴局政府网站于2024年4月20日关停下线,有关内容迁移至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相应栏目。

据了解,目前,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这种骗术属于广撒网

10月17日,记者以市民身份联系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核实文件真伪。工作人员表示,真实的扶贫政策都会在官网等正规渠道发布,并不会以快递形式寄出。市民若需申请扶贫援助,可以与村委会或镇政府联系,通过正规途径申请。

济南市历下区反诈中心民警王云鹏在接受齐鲁晚报采访时,此类邮寄伪造官方文件的骗局,不法分子通常使用“扶贫、共同富裕、解冻资产”等话术,引导受害者扫描二维码、输入身份和银行卡信息,盗取钱财。受害者也有可能被当成诈骗“工具人”,信息被用于转移赃款。

“这种骗术属于广撒网,不法分子通过黑产渠道获取个人信息,针对中老年群体,有贷款需求的人或经营条件较差的个体实施诈骗。”王云鹏提醒,假冒红头文件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市民无需理睬粗糙的伪造文件,尤其不要扫描二维码或添加联系方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本次拟处置资产总金额为78801.76万元,涉及本金56197.45万元,利息22604.31万元,拟处置资产全部分布在山东省烟台市。债权资产信息详见下表(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原债权银行	所在地	本金(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9月20日利息(人民币元)	保证人	抵押人	抵(质)押物情况
1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烟台市	209,289,100.00	18,601,293.36	山东新日钢板有限公司、宫东海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房产及土地
2	东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烟台市	103,600,000.00	12,592,007.83	山东新日钢板有限公司、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宫东海		
3	东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烟台市	40,265,913.79	14,063,317.84	山东新日钢板有限公司、宫东海、王瑞兰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房产及土地
4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烟台市	119,469,236.21	96,250,023.32	山东新日钢板有限公司、宫东海、王瑞兰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
5	东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烟台市	39,700,000.00	27,872,869.76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新日钢板有限公司、宫东海、王瑞兰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烟台市	49,650,249.40	56,663,601.23	东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日钢板有限公司、宫东海、王瑞兰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本次处置可按整包处置、部分打包处置、单户处置的方式进行,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每笔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以上债权资产的处置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相应的购买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与非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财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查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联系人:王经理 魏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995379、0532-58760762 联系地址:wangxinnyu-qd@coamc.com.cn, weice@coamc.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306号2104室 邮编:250014 对排斥、阻挠、阻碍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5876077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青岛监管局,电话:0532-8389557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电话:1237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21日